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韋永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柄縉

法　官　朱家毅

法　官　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汾芸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